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发来的《名称变更通知函》：由于工作需要，事务所名称由“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变更为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。相应的营业执照、执业资质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均已换领完毕。

公司审计中介机构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